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

被告 涂順和

楊涂和妹

涂堂和

林涂捉妹

涂明和

涂玉英

涂賴昭妹

涂政瑞

涂政章

涂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起訴時尚未分割之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債務人涂采珍訴請被告就其等繼承人涂添登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財產為分割，而涂采珍之應繼分為8分之1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及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8,305元【計算式：(84127+0000

000+166870+122600+2700)×1/8=368305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依起訴時之規定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最新書狀之被告欄漏未記載林涂捉妹，應併予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語珊

附表一

編號	土地(均坐落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段)	面積	所有權應有部分	起訴時公 告土地現 值(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；不 滿1元部分四 捨 五 入)	公同共有人
1	376地號	41.34	40分之11	7,400	8萬4,127元	涂順和 楊涂和妹 涂堂和 林涂捉妹 涂明和 涂玉英 涂政瑞 涂采珍
2	376地號	1,262.97	40分之11	7,400	257萬144元	涂順和 楊涂和妹 涂堂和 林涂捉妹 涂明和 涂玉英 涂政瑞 涂采珍

(續上頁)

01

3	381地號	22.55	全部	7,400	16萬6,870元	涂順和 楊涂和妹 涂堂和 林涂捉妹 涂明和 涂玉英 涂政瑞 涂采珍
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房屋門牌	稅 籍 編 號	課稅現值(新臺幣)	公同共有人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路00號	00000000000號	12萬2,600元	涂順和 楊涂和妹 涂堂和 林涂捉妹 涂明和 涂玉英 涂政瑞 涂賴昭妹 涂政璋 涂玉美 涂采珍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 00號	00000000000號	2,700元	涂順和 楊涂和妹 涂堂和 林涂捉妹 涂明和 涂玉英 涂政瑞 涂賴昭妹 涂政璋 涂玉美 涂采珍